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場地提供使用要點

94.12.7行政會報通過
95.1.5教中(總)字第0940606171號書函核准
97.11.12 行政會報第一次修正通過
101.2.21 行政會報第二次修正通過
101.3.1教中(行)字第1010558282號書函核准
103.3.25第三次行政會報修正暨103.6.30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106.2.15行政會報修正暨106.3.22臨時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109.3.31行政會議修正暨109.7.14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113.03.20行政會議修正

- 一、依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7日臺教國署主字第1020124448A 號令修正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設備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第七條：「各校場地、設施與設備對外開放應依下列原則訂定管理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一) 學校場地、設施、設備提供他人使用時，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二) 以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及師生安全為原則。(三) 不得有違背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之活動。」特制定本使用要點。
- 二、參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收費標準草案」之第五條：「學校場地設施開放，得酌收場地設施使用費及保證金」及其收費基準表，另運動設施依據「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校提供場地之使用應收費額（如附件）。
- 三、一切收支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規定納入校務基金辦理。
- 四、教育或公務機關、團體使用本校場地，視活動性質及預算經費，經校長核准後，得酌予折扣或免費。
- 五、凡機關團體申請使用本校場地舉辦團體性之活動，來電或來文洽詢提出申請時間以使用日前2個月內為原則，且於活動14日前以公函報經本校核准後方可使用。
- 六、使用機關團體經本校同意後，應於活動7日前派員到總務處辦理提供使用手續，逾期未提報申請表件與繳交費用者，將視為放棄，取消場地使用預約。若本校必須使用該場地時，得通知改期提供使用或停止提供使用。影響本校日間部、進修部教學者，恕不對外提供使用。
- 七、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使用：
 - 舉辦之活動或演出之節目違反善良風俗或政府法令者。
 - 遇有空襲或其他緊急災害者。
 - 活動名稱變更者(但申請變更核准者不在此限)。
 - 天候突變或設備臨時故障，經本校認為有公共危險者。
- 八、使用時間每場次不超過4小時為原則(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晚間使用不超過10點，並不得作為婚喪喜慶之場所。
- 九、提供使用本校場地手續如下：
 - 向本校總務處領取場地提供使用申請表（使用前7日）。
 - 使用前全部繳清場地使用、管理費及保證金，並由出納組出具統一收據。
 - 提供使用期滿應將場地恢復原狀。經場地管理單位清點無誤後，保證金於使用後7日內申請無息發還。
- 十、提供使用本校場地應注意事項：
 - 場地設備應加以愛護，如有損毀、遺失情形應由使用單位或委由學校總務處於3日內負責賠償或修復。費用可逕由保證金支應。若不足則必須由使用單位補足。
 - 使用期間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之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校園安寧及環境衛生。
 - 使用本校場地之單位除工作人員之車輛（最多4輛）外不得進入校園。
- 十一、本要點如遇活動目的性質特殊之例外情形，經校長個案核准後，始予辦理場地使用。

十二、本辦法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提校務會議追認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場地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場地設施名稱	容納人數	水電暨場地維護費	冷氣費/電扇	備 註
中正堂	1,500人	11,000元	8,000元	每逾1小時水電暨維護費加收5,000元，冷氣每小時加收2,000元。
演講廳	148人	8,000元	3,000元	每逾1小時水電暨維護費加收3,500元，冷氣每小時加收1,000元。
第一會議室	144人	6,000元	2,000元	每逾1小時水電暨維護費加收3,500元，冷氣每小時加收1,000元。
第二會議室	37人	6,000元	1,000元	每逾1小時水電暨維護費加收3,500元，冷氣每小時加收1,000元。
普通教室	40人	1,000元	300元	每逾1小時場地維護費加收250元。
專業教室	40人	3,000元	500元	每逾1小時水電暨維護費加收1,000元，冷氣每小時加收200元。
電腦教室	40人	3,000元	500元	每逾1小時水電暨維護費加收1,500元，冷氣每小時加收400元。
視聽教室	100人	4,000元	1,000元	每逾1小時水電暨維護費加收1,000元，冷氣每小時加收500元。
圖書館閱覽室	200人	3,000元	1,500元	每逾1小時場地使用費加收2,000元
操場	1,500人	5,000元		每逾1小時場地使用費加收1,000元
室外廣場		2,000元		每逾1小時場地使用費加收5,000元
游泳池	100人	20,000元		

1. 上列為每一場次費用（4小時，含佈置時間）。
2. 如不使用冷氣，冷氣電費免繳。
3. 本校校友使用會議室或教室開校友會得經校長核可後免收費。
4. 使用本校場地得酌收保證金，金額新台幣1,000元至20,000元，視場地大小。
5. 一般場地總務處得協調同仁支援水電管控庶務工作，游泳池基於安全考量，得協調體育組支援救生員維護場地設施及安全管理；倘涉例假日或非上班時段，加班人員以補休方式核實辦理。